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制** | **延修生收費定義** |
| 學士班 | 醫學系101學年(含)前入學為8年級以上學生醫學系102學年(含)後入學為7年級以上學生其餘學士班為為5年級以上學生 |
| 二年制在職專班 | 3年級以上學生 |
| 碩士班 | 3年級以上學生 |
| 碩士在職專班 | 3年級以上學生 |
| 博士班 | 3年級以上學生 |

1. **收費對象**

**二、收費標準**

(一) 修讀10學分(含)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
(二) 修讀9學分(含)以下收取學分費及107學年度各院系所雜費基準半額。